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80203
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
承辦單位：工務局新建工程處
承辦人：曹文銘
電話：07-3368333分機2333
傳真：07-3314301
電子信箱：ming01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（土木工程設計科、資產管理科、主持人：張秘書瓊宜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工新字第11473461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會議紀錄及公告文各1份(隨文引入)

主旨：檢送「大寮區內坑路109之56號前版橋拓寬工程」公聽會（第2場）會議紀錄及公告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請張貼公告於大寮區公所布告欄公告周知，並請里辦公處張貼於布告欄、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及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周知，另副本抄送本府行政暨國際處，請配合於本府公告欄及網站張貼公告。

正本：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、高雄市議員李雨庭服務處、高雄市議員邱于軒服務處、高雄市議員王耀裕服務處、高雄市議員黃天煌服務處、高雄市大寮區公所、高雄市大寮區內坑里里辦公處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（張貼公告）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（土木工程設計科、資產管理科、主持人：張秘書瓊宜）（均含附件）

市長 陳其遜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工新字第11473461701號
附件：會議紀錄1份（隨文檢送）



主旨：興辦「大寮區內坑路109之56號前版橋拓寬工程」公聽會（第2場）會議記錄公告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，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第4款、「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3、4、5點」。

公告事項：興辦「大寮區內坑路109之56號前版橋拓寬工程」公聽會（第2場）會議記錄

市長 陳其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興辦「大寮區內坑路109之56號前版橋拓寬工程」公聽會(第2場)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14年11月6日(星期四) 上午10時0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高雄市大寮區公所3樓禮堂〈高雄市大寮區鳳林三路492號〉

三、主持人：張瓊宜 代 記錄：曹文銘

四、出席人員簽到：

高雄市議員李雨庭服務處：主任 何錦發

高雄市議員邱于軒服務處：副主任 余聚千

高雄市議員王耀裕服務處：助理 徐信明

高雄市議員黃天煌服務處：

高雄市大寮區公所：陳冠宇

高雄市大寮區內坑里里辦公處：黃慶福

高雄市政府地政局：

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：
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：李亭

吳晉德 工務科 葉世茵

土地所有權人：(如所有權人簽到簿)

- 五、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：(如所有權人簽到簿)
- 六、興辦事業概況：詳如需用土地清冊及範圍圖。
- 七、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、必要性、適當性及合法性：

(一)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：

本案範圍自內坑路 109 之 56 號至內坑路，長約 30 公尺、都市計畫道路寬 8 公尺，現況道路寬約 6 公尺且未依都市計畫道路開闢。

1. 社會因素：

- (1)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、年齡結構：本市大寮區內坑里，里內人口數共約為 6,957 人，其年齡結構分佈為 0 歲~99 歲；而本案徵收範圍內涉及土地所有權人約計 9 人，年齡結構約 30 歲~85 歲，徵收範圍目前使用情形大部分為既有道路、花草樹木及水溝，範圍內無人設籍，故並無人口居住及導致人口遷出問題，對於里內人口之多寡、年齡結構並無影響。
- (2) 周圍社會現況、弱勢族群生活型態：本案屬 8M 都市計畫道路，拓寬本案道路，將使當地交通更為便利。道路拓寬後提昇地區交通便利，有助於該地區生活品質之改善。
- (3) 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：本案施工過程將要求完善勞安衛生措施，避免揚塵及噪音，應對當地居民健康風險影響低；道路工程興建及環境營造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環境改善。

2. 經濟因素：

- (1)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：本工程道路毗臨住宅區及農業區，相關土地、房屋經濟產值，提升運輸條件，將帶動產業發展、土地合理利用、人口增加並活絡鄰近交通及均衡地方發展，進而增加地方稅收。
- (2)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：本工程範圍無徵收農業用地，僅鋪設道路及新設排水溝，依相關法令給予補助，未造成整體農業損失，尚無糧食安全問題。
- (3)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：本工程為道路拓寬，周遭範圍內皆為民宅，無明顯之產業活動，計畫本身無涉產業內容與就業人口，惟交通情況之改善可促進當地經濟發展，有利整體就業人口之增加。
- (4)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：本工程無徵收一般農業區農牧、林業及養殖用地，用地及週遭亦無農作生產土地，故對農林漁牧產業鏈無影響。
- (5)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：本案土地屬都市計畫劃設之道路用地，本府本於權責辦理本道路用地拓寬工程，依法無須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，本道路用地工程經費來源為高雄市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14 年度本市公共建設配合款。
- (6)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：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，徵收土地

係做道路使用，可提升交通運輸使用量，有利整體土地利用。

3. 文化及生態因素：

- (1) 城鄉自然風貌：道路拓寬後將串連周邊道路使附近市集活絡，改善原有雜亂環境，創造優良居住空間。本工程施工方法採用低震動工法，以減少對當地城鄉自然風貌之衝擊。
- (2) 文化古蹟：本工程範圍內無涉及文化古蹟。
- (3) 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：本案係屬道路拓寬工程，故本計畫不會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，完工後可提升交通安全及運輸能力。
- (4) 對該地區生態環境、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影響：本計畫位置並無公告生態保護區，惟道路拓寬後對周邊居民有更好的通行需求，相關施工方式亦考量不影響周邊生態及文化建築，對於地方現有進出道路均配合規劃留設，以維持順暢，故對該地區生態環境、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不致造成影響。

4. 永續發展因素：

- (1)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：本徵收計畫係依照都市計畫法進行都市發展，城鄉發展地區應以永續發展、成長管理為原則，創造寧適的生活環境及有效率的生產環境，並確保完整之配套公共設施，道路經拓寬完成，將健全當地交通路網系統，並使用路人行走更加安全，可使民眾通行至周邊商圈、公園、學校等建設更便利，以塑造地方優質生活環境，帶動地方經濟發展及活絡地方產業，以及人性化的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。
- (2) 永續指標：道路為都市競爭力重要元素之一，改善交通安全便捷性並兼具美化市容，整體交通環境獲得大幅改善後，將可提供該地區更優質之居住環境，更可提升城市競爭力與行政效率，並藉由重要路口之指示系統提升訪客人數，以帶動周遭經濟發展，營造社區地方永續發展。
- (3) 國土計畫：本計畫道路拓寬後，增加市區道路交通便利性、提供安全、舒適與便捷之優質環境，促進市區整體發展，帶動都市更新再造。

5. 其他因素：本案土地屬都市計畫劃設之道路用地，本案道路拓寬係為提供該地區便捷之道路運輸服務，提升聯外運輸效率，使本區段商業行為更為活絡，增加地方收益並提供足夠的夜間照明、美化周遭環境等效益，並可健全當地交通路網系統並維護用路人安全。

- (二) 事業計畫之必要性：增進用路人交通之順暢及便利性，道路興建有其必要性。
- (三) 事業計畫之適當性：本計畫道路係依相關道路設計法規辦理規劃，本於工程專業考量在工程經費最低、爭議最小之原則下檢討。
- (四) 事業計畫之合法性：

1.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計畫公聽會。

2. 本計畫屬都市計畫道路，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為主，另地上物拆遷補償將依「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」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依前述規定徵收之土地，具備合法性。

八、土地所有權人意見（包括言詞及書面意見），及對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：

【第一次公聽會】

（一）張榆婕（張俊仁 代）

意見：用地取得並沒有全筆取得（黃厝段 427 地號），工程範圍外之殘餘土地是否可一併取得。

回應：有關殘餘土地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一併徵收，逾期不予受理：一、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，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。二、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。前項申請，應以書面為之。於補償費發給完竣前，得以書面撤回之。一併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殘餘部分，應以現金補償之。」

另依據內政部 93 年 4 月 8 日台內地字第 0930005543 號函釋略以：「... 需用土地人以協議價購取得所需土地，如該土地殘餘部分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所稱『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，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』，土地所有權人請求一併價購時，為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，需用土地人於財政預算許可下，宜同意就其殘餘部分予以一併價購。」前項申請者，應於本案完成協議價購買賣登記完畢之日起 1 年內，以書面向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提出申請，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將邀集相關機關，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之審查標準至實地認定。

（二）黃欽麟、黃文察、黃茂雄

意見：原有既有道路不在工程範圍部分是否可一併取得。

回應：依市區道路條例第 6 條規定：「市區道路之修築，其系統及寬度，應依照都市計畫之規定辦理...」，本案依都市計畫道路 8 公尺寬範圍開闢，自內坑路 109 之 56 號至內坑路，長約 30 公尺。

依都市計畫法第 52 條規定：「都市計畫範圍內，各級政府徵收私有土地或撥用公有土地，不得妨礙當地都市計畫。公有土地必須配合當地都市計畫予以處理，其為公共設施用地者，由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（局）政府或鄉、鎮、縣轄市公所於興修公共設施時，依法辦理撥用...」，查本案既有版橋（武厝橋）位於本市大寮區黃厝段 429 及 845 地號等 2 筆土地，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「農業區」，分屬私有土地及國有土地，倘銜接至既有版橋需使用上開土地，因本府無法源據以取得「農業區」土地，需取得土地所有權人提供無償使用同意書，方能銜接既有版橋。

【第二次公聽會】

(一) 張榆婕 (張俊仁 代)、黃文察、黃茂雄、黃志松

意見：既有道路使用土地部份，請政府一併納入工程範圍取得(例：黃厝段 427 地號其餘部份)，亦可分期給付土地款。

回應：本案依都市計畫道路 8 公尺寬範圍開闢，自內坑路 109 之 56 號至內坑路，長約 30 公尺，依規劃工程範圍辦理用地取得，合先敘明。

有關殘餘土地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一併徵收，逾期不予受理：一、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，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。二、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。前項申請，應以書面為之。於補償費發給完竣前，得以書面撤回之。一併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殘餘部分，應以現金補償之。」

另依據內政部 93 年 4 月 8 日台內地字第 0930005543 號函釋略以：「... 需用土地人以協議價購取得所需土地，如該土地殘餘部分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所稱『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，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』，土地所有權人請求一併價購時，為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，需用土地人於財政預算許可下，宜同意就其殘餘部分予以一併價購。」前項申請者，應於本案完成協議價購買賣登記完畢之日起 1 年內，以書面向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提出申請，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將邀集相關機關，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之審查標準至實地認定。

九、結論：感謝各位與會人員參加本次公聽會(第 2 場)，本工程將依規定召開用地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，屆時歡迎各位鄉親撥冗指教。

十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45 分。

大寮區內坑路109之56號前版橋拓寬工程公聽會（第2場）土地
所有權人簽到簿

簽到欄	聯絡電話
張翰捷 張俊仁代	
董文亭	
黃茂	
黃欽麟 李怡芬代	